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沈玉峰

承租方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沈亚峰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46596L 张雪莹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为了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, 甲方自愿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, 签订本协议:

- 一、房屋地址为 南京市建邺区拓园31号8幢602室
二、房屋面积: 租用面积约 35m²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

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, 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每月租金为: 2500元, 付款方式为 押-付三, 押金为 2500元。如果乙方不按时缴纳房租,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违约金不予退还; 如果室内附属设施丢失或损坏, 需照价赔偿或维修 (费用从押金中扣除, 押金不足, 甲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)。

第四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, 将该房屋交给乙方;

乙方应租赁期内主动提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 由甲方保存, 退房时还清。

第五条 注意事项

- 一、乙方承担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、垃圾及物业管理等费用。

二、承租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，并且押金不予退还：

1. 乙方不能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（后果自负）；
2. 乙方不能拖欠房屋租金，合同不到期不能退押金；
3. 乙方不能破坏承租房的结构，人为造成房屋损坏需照价赔偿；
4. 乙方不能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；
5. 乙方不能拖欠水、电、煤气费用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押金；
6. 该房屋仅限张雪莹本人使用，不得因任何理由留宿他人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押金。

三、房租费需与每月5号前交纳，如未能及时交纳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如果乙方退租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。

五、甲方需在一个月內协助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费。

备注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一律按房地产部分合同规则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沈亚东
联系电话：17314509956
日期：2020.9.7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银行账号：6217876100009542757

账户信息：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

姓名 沈亚婷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91 年 8 月 16 日

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古宋
乡沈营村西营村6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14031991081615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

有效期限 2010.08.04-2020.08.04

权 利 人	杨广超/沈亚婷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
坐 落	建邺区拓园32号8幢602室
不动产单元号	320105001007GB00026F00010012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
权利性质	划拨/其它
用 途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
面 积	宗地面积：1487.94平方米/建筑面积：68.30平方米
使用期限	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：6层 所在层数：6层 产权证号：482465-IX-28 来源：承受 持证方式：共同持证

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。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，可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，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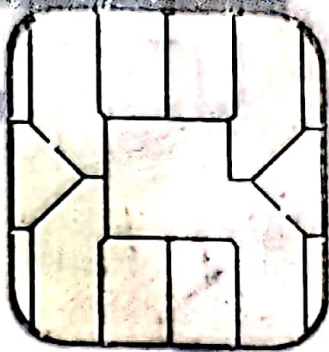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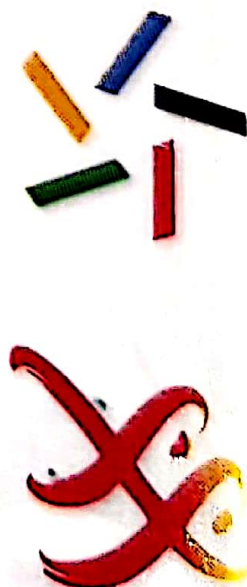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銀行

BANK OF CHINA

长城江苏全民健身卡

DEBIT CARD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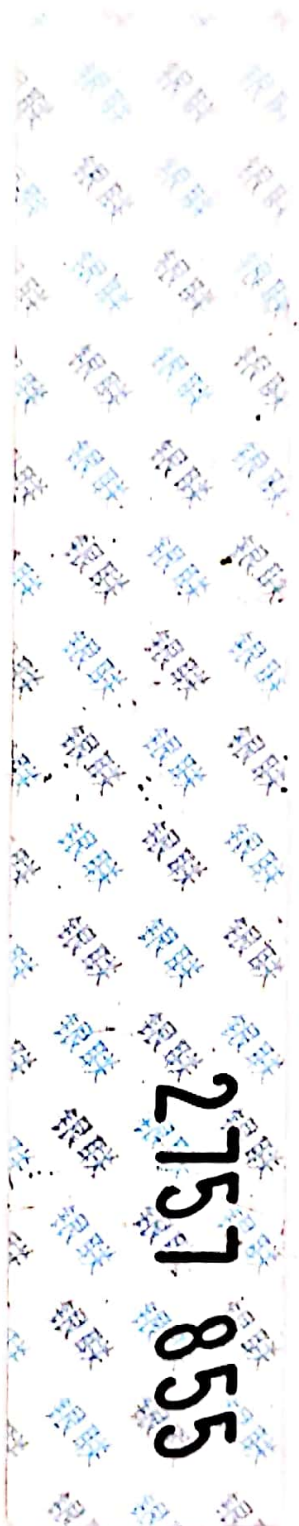
62178761000954275

MONTH/YEAR

VALID
THRU

12/27

UnionPay
银联



Quick
闪付Pass

持卡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

1875150

- 使用此卡，须遵守中国银行《借记卡章程》。
-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热线：95566。

